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999.9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999,9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999,99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9,999,9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1,999,99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46	魏强
2	08*****59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738	王礼节
4	03*****889	易明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8,950	35.36%	11,315,580	39,604,530	3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11,049	64.64%	20,684,419	72,395,468	64.64%
三、总股本	79,999,999	100.00%	31,999,999	111,999,998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1,999,998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的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 0.1189 元。

## 2、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后为不低于 22.08 元/股。调整过程如下：

序号	报告期	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1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31.20 元/股
2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31.11 元/股
3	2024 年半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31.01 元/股
4	202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 4 股	22.08 元/股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易津禾

咨询电话：028-85590402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